

近代史研究

JINDAI SHI
YANJIU

1988 2

论第一届国会选举

徐 辉 琪

1912年底到1913年初，中国举行了第一届国会选举。这是辛亥革命后资产阶级及其政党效法资本主义国家，推行资产阶级“议会政治”的一个重要步骤，也是近代中国一次比较完整意义上的资产阶级选举。但是，长期来史学界对此很少有研究成果发表，本文拟从立法、竞选到结果等方面作一初步探讨。

(一)

《临时约法》规定，国会由临时大总统召集，国会组织法及议员选举法则由临时参议院制定。

南京临时参议院期间，曾草拟过一个《国会组织及选举法大纲》，迁到北京后，继续审议、讨论，1912年8月2日、3日，分别通过了《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》与《参议院议员选举法》、《众议院议员选举法》。10日，由袁世凯正式颁布。

《国会组织法》共二十二条。首先，它从便于“调和”、促进政治进步出发，确定国会采两院制，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。其次，规定参议院议员总计274名，每省省议会各选10名，蒙古、西藏、青海、中央学会、华侨选举会分选27名、10名、3名、8名、6名；而众议院议员则取“人口比例主义”，由各地方人民选举产生，每80万人选议员1名（人口不满800万之省亦得选出议员10名），蒙古、西藏、青海与参议员人数相同，总计596名。

但由于全国人口从未进行认真普查，一时又“不能办到”，各省名额实际采取的是以前清咨议局额数 $1/3$ 为标准，分别规定的所谓“通融办法”。第三，规定宪法制定以前，两院同时行使临时参议院职权。制定宪法，非两院各有总议员 $2/3$ 以上出席不得开会，非出席议员 $3/4$ 以上同意不得议决。因此，参、众两院虽与一般立宪国上、下两院相当，却没有贵族、平民之分，也无职权轻重之别，因而又有所不同。

议员产生，取限制选举制。《众议院议员选举法》和《省会议员选举法》规定，凡有中华民国国籍之男子，年满21岁以上，在选举区内居住满二年以上，具下列资格之一者有选举权：1.年纳直接税2元以上；2.有500元以上不动产（蒙、藏、青海得以动产计算）；3.有小学毕业以上文化程度；4.有相当小学毕业以上学历。其中一二两项为财产资格限制，三四两项为教育资格限制。直接税是套用日本选举法的规定，包括田赋、所得税和营业税。但中国当时根本不存在所得税和营业税。因此，所谓直接税实际仅限于地丁漕粮^①。不动产的规定，为的是“补充直接税限制之不足，以为纳间接税者提供选举权”，但仅限于土地、房屋、船舶（包括所有权及抵挡权）^②。比较之下，教育资格限制稍宽于财产资格的限制。据临时参议院解释，凡“前清生员以上”和“毕业于六个月以上之各种传习、讲习、研究等所，简易、速成、预备等科，并曾在小学以上学校充当教员一年以上者”（体育教习除外），均可视为“与小学校以上毕业相当之资格”而具有选举权^③。但在当时中国教育极不发达的情况下，具有这种资格的仍然少得可怜。

议员选举，众议员为复选制，初选以县为选举区，复选合若干初选区组成。《众议院议员选举法》规定，每省不超过八区。

①② 《参议院咨大总统请将众议院选举法第四条各款转飭遵照文》，《政府公报》第136号（1912年9月13日）。

③ 《参议院咨大总统请将解释众议院选举法第四条各款转飭遵照文》，《政府公报》第136号（1912年9月13日）。

初选、复选设选举监督，全省设选举总监督，均由各该地方长官充任（未实行“军民分治”省份，选举总监督由都督担任）。蒙古、西藏和青海众议员选举与各省相同。各省参议员选举，先选举省议员，组织正式省议会，然后以省议员为选举人，进行选举。省议员也须经初选、复选两阶段选举。复选区由《省会议员选举法》规定。参议员其他部分，由于情况各殊，“选举法”分别作了专门规定。

综观“国会组织法”和议员“选举法”，可以明显看到以下几个特点：

其一，对蒙古、西藏和青海边远地区选举极为重视。最初负责起草《国会组织法》的议员，考虑蒙古、西藏和青海“地广人稀，交通不便”，由人民直接选举众议员多有困难，参议院又规定有其议员名额，所以对于众议院仅以各省所举议员为限。但这种意见遭到了绝大多数议员的坚决反对。他们指出：《临时约法》既规定“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，无种族、阶级、宗教之区别”，蒙、藏、青海选举众议员当然为其应有权利，“若因困难而剥夺蒙、藏选举权，则于法律上、事实上均相违背”。“参议院为立法之地，不能以不易办到遂置而不办”，况且，“若要巩固民国国基，必当开化蒙、藏人民，输入文明程度。今不与蒙、藏人民选举权，则是蒙、藏政治永不能进行”。至于参议院有蒙、藏议员，众议院不必有其议员，更不能成为理由。因为，“参议院议员皆系王公世爵，与蒙、藏地方之关系甚浅，并不能代表蒙、藏全体人民”。只有“于蒙、藏普通人民中选出之议员，归入众议院议员，然后始能引起蒙、藏人民政治上之观念，而真正代表蒙、藏人民，蒙、藏政治可渐臻于改良之地步。”^①在多数议员坚持下，最后形成了包括蒙、藏和青海议员在内的《众议院议员选举法》。《选举法》不仅明文规定蒙、藏、青海

① 《参议院第46次会议速记录》。

人民有权选举众议员，而且还根据其实际情况，在选举资格方面特别规定财产以动产计算。并规定：选举监督认为调查选举资格不能普遍实行时，得专就其驻在地进行，驻在地以外区域可由具有选举资格者自行呈报；现任行政、司法官吏及巡警，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师不得享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的规定，于蒙、藏、青海概不适用；等等。唯一增加的，是被选举人以通晓汉语为合格。后来当外蒙古和西藏提出在北京就近举办选举，参议院也破例准其所请，还为此制定了《西藏第一届国会议员选举施行法》。所有这些规定和“变通”办法，尽管还带有很大的局限性，但毕竟使更多的人获得选举权，和保证蒙、藏、青海人民能选出自己的议员。

其二，设立华侨专额，给海外华侨以特殊照顾。多数议员认为，“华侨于国家前途关系极大”，万不能不许其有选举权。经过辩论，获得通过。并议决作为“特殊势力”，于参议院明定其议员名额^①。准许华侨有选举权，是海外侨胞的殷切愿望，也是临时参议院的一个创举。有的议员就说：“侨居外国人民而享有选举权，各国无此制度，今由中华民国创此特别例。”^②多数议员所以坚持华侨有选举权，一是认为同系炎黄子孙，与国内人民自应“权利平等”；二是“华侨热心爱国，扶助祖国之力不少。现在共和成立，对于华侨不能不有所酬报”；三是“华侨在外之人甚多，而有特殊势力者不少。将来中国经济上种种关系，甚希望华侨之扶助，本国对华侨之希望将来非常之大”^③。正由于此，当华侨对议员选举仅限于商会表示不满，要求修正《选举法》时，临时参议院认为以商会为唯一选举机关，诚“不公平”。于是，在不修正《选举法》，以保持法律严肃性的前提下，完全接受了华侨扩大选举范围的要求。

① 见参议院第2、3、7、9等各次会议速记录。

② 《刘崇佑在参议院第78次常会上的发言》，《参议院第78次会议速记录》。

③ 《参议院第104次会议速记录》。

其三，设立中央学会，注意照顾高级知识分子。临时参议院规定，中央学会由在国内外大学或高等、专门学校三年以上毕业，或有专门著述经中央学会评定认可人员互选产生，属全国性法定高级学术团体。中央学会后来虽未正式成立，选举参议员，但临时参议院的用意是十分清楚的，目的就是为“选出学问优尚之人为议员”^①。

所有这些，说明临时参议院制定《国会组织法》和《选举法》并不完全照搬外国的做法，注意到了中国的实际，使其更有利于共和国的巩固。

但是，《选举法》的局限也是显而易见的。

首先，反对实行普选制。讨论中，有议员力主普通选举，认为《临时约法》明文规定“人民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”，如果实行限制选举，“于民权有所剥夺”，“甚非立法慎重之道”。但均遭否决，有人甚至说：现时中国人民程度根本不能实行普通选举，“明知其不可而勉强行之，将必选出一般无知识之议员，不使国家陷于极危险之地不止”^②。

其次，限制选举制的实行，把一般贫苦大众排斥于选举之外。《选举法》关于财产资格的限制，固然不算太高，但只能使一部分富裕农民和城乡小资产者获得选举权，而广大贫苦农民和城镇贫民是没有什么希望的。而教育资格的限制，更使“中国人民因此而丧失选举权者已占多数”^③。可见国会选举与一般劳动人民无缘。

再次，无视女界要求，拒不承认女子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。当时，女界为争取政治上的平等，掀起了颇有声势的参政活动。她们对《选举法》极端不满，接连上书指责临时参议院“违背约法，蹂躏人权”，“不以女子为人”；要求补定《女子选举

① 《张耀曾关于起草“中央学会法”的说明》，《参议院第107次会议速记录》。

② 参议院第31次、35次会议速记录。

③ 《喻道暄在参议院第35次常会上的发言》，《参议院第35次会议速记录》。

法》，明确规定女子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^①。临时参议院则以“前在南京已经批复，候国会解决”为词（实际仅称参政权候国会解决，未言及选举权与被选举权），一味敷衍。后经同情女界议员“介绍”提到大会，但尚未开议，多数议员即群起责怪介绍人不该介绍，并称此案已经否决，再次提出与法律不合。尽管有议员一再说明情况，并以秋瑾为例，力争女子自应享有选举权，但多数议员始终坚持“无成立之价值”^②，结果女子要求被完全打消了。历史又一次证明“资产阶级的民主是充满了冠冕堂皇的词句、动听的诺言和响亮的自由平等口号的民主，事实上，这种外表堂皇的民主掩饰着妇女的不自由和不平等。”^③

最后，限制了相当一部分工商资产者的选举权。《选举法》取限制选举制，按理应极大程度满足工商资产者的愿望，实则除了少数人外，相当一部分资产者（主要是商人）因无田产又“未必能在小学毕业”，不具备法定选举资格。讨论中，有议员提出：“中国不欲发达商业则可，如欲商业发达，如欲收商捐，即不能打消商人之选举权”^④，“若中等社会最占多数之商人而无选举权”，实为选举法“一大缺点”^⑤。有的议员针对多数商人虽无不动产，却“大多赁屋而居”，主张将不动产的规定改为“占有不动产”若干，以扩大这部分人的选举权；还有议员索性主张把财产资格限制改作有资本金500元以上，或年纳税2元以上，等等。但均以少数被否决^⑥。

《选举法》公布后，特别是临时参议院作了直接税限于地丁漕粮的说明后，全国工商界大哗，他们指出：“直接国税指地丁漕粮，是分明剥夺工商之选举（权）。商人纳税多为关厘等间接

① 《女子参政同盟会参政请愿书》，原件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。

② 《参议院第104次会议速记录》。

③ 列宁：《苏维埃政权和妇女的地位》，《列宁全集》第30卷第101页。

④ 《参议院第59次会议速记录》。

⑤ 《参议院第35次会议速记录》。

⑥ 《参议院第35次、36次会议速记录》。

税，然所得税、营业税参议院不先规定，是商人无法纳直接税，非不愿尽义务也。况厘金未裁，关税繁重，加以地方捐税烦苛，商工对于国家负担已多，而何以享权利则最少？且以学识程度论，商工果不如农人耶？至有不动产五百元以上即得选举权，而商人有动产数万、数十万、数百万，反不得与五百元者享同等之权利，尤为不公。”^①并于11月初召开的全国临时工商大会上通过决议，请求修改《选举法》；否则“今后无论国家、地方各捐税，一概不纳，”^②。但是，不管商民如何激昂，多数议员仍认定营业税、所得税根本无从划分，不同意修改。即使袁世凯为讨好工商界，提出所谓“变通”办法，以至使用“复议权”，也毫不为所动^③。后来，各省商会又联电请求援照中央学会和华侨选举会办法，为各省商会设立议员专额，同样为临时参议院所拒绝。

如果说，实行限制选举，排斥一般劳动人民，拒不承认女子选举权，表现了临时参议院的阶级偏见和成见；那末，漠视工商界要求则主要因为多数议员政治上、经济上同资产者联系较少，或没有什么联系，在实际活动中没有得到资产者的积极支持。当然，资产者本身力量微弱，对政治又不大热心，不足以引起临时参议院议员的重视，也是一个原因。《选举法》的局限，归根结底由其资产阶级性质所决定，同时又与当时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极不发展密切相关。

《选举法》虽然对选举资格作了种种限制，与清末谘议局选举比较，选民人数还是相当可观的。据有人统计：各省呈报选民共4,000万以上，占全国总人口的9.98%，较清末谘议局选举增加了24倍以上^④。这个数字虽然不见得准确，但《选举法》放宽选举资格，使更多的人获得选举权，毕竟是一个事实。

①② 《工商界之要求选举权之热》，《申报》1912年11月4日。

③ 见《参议院第92次会议速记录》。

④ 见张亦工：《第一届国会的建立及阶级结构》，《历史研究》1984年第6期。

(二)

1912年12月,选举在全国拉开帷幕,人们欢欣鼓舞,以为“吾国今日之国势已如是,强弱兴亡,在此一举”^①。

然而,呈现在人们眼前的,却是另一番景象。

选举前,各党为争取更多议员名额,就无视《选举法》规定,竞相浮报选民。如河南各党派“只求增加选民,不恤逾限与否,甚至有报过判定总数之后,补报选民至四五万之多者”^②。湖南“每每于限期外,补报至再至三,辗转效尤,需求无已。虽迭经申明法文,严示限期,而续报各区又将增加之数搀入初报原册,以相混淆”^③。湖北选举总监督夏寿康“只知对于同乡县份袒护,多报选民”,“数日之间,骤加数百万”^④。广西潯州、柳州所属,所报选民竟占人口 $1/2$ 或 $2/3$,且“皆系选举事务所违背法定报告日期,故纵各属浮报所致”^⑤。其他各省无不如此。

选举开始后,随着竞选活动的展开,“怪状”、“丑闻”更是层出不穷,屡见不鲜。归纳起来,有如下数端:

1.拉票、冒投,无奇不有。苏州初选省议员,“共和、统一、国民、自由各党及各团体均于附近特设选举人休息所,预发休息券,并派有招待员”,“招待颇为周到”^⑥。“至于运动有用酒饭者、面点者、川盘者、水车票者,纷纷不一”^⑦。广西桂林民主党于“发给选举票时,每一初选人附送一券,上写凭券发米粉若干碗”,并可“按值换取现金”^⑧。于是顶冒、代投,“或

① 《敬告选举人》,《申报》1912年9月5—6日。

② 《张镇芳致筹备国会事务局电》,《申报》1912年11月27日。

③ 《谭延闿致袁世凯等电》,《政府公报》第214号。

④ 《武昌六区公民联合会来电》,原件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。

⑤ 《赵秉钧致陆荣廷电》,《政府公报》第214号。

⑥ 《苏常镇扬省议会初选现状》,《申报》1912年12月9日。

⑦ 《松江省议会初选投票之现状》,《申报》1912年12月8日。

⑧ 魏继昌:《国民党和民主党在桂林竞选国会议员的斗争》,《文史资料选辑》第82辑。

一人而投数票，或散票而预书名”，“几为各省之流行病”^①。

“其有资财者，则雇人轮番往投，其吝于财产，则只请戚友数辈往投，甚有成卷整百投入”^②。更有甚者，某些办理选举人员，或以调查选民之便，“私匿选票”，“届时雇人冒投”^③；或“将票偷藏于衣袋及裤裆中”，以瞞人耳目^④；或“通同舞弊，私自填写选举票多张，并令私党多人各填多票，夤夜投入票筒，以图当选”^⑤。安徽宿松县北乡一区松塘庄选举调查员黎宗干于“调查选民时即揩匿选举票一千余张”，或自投，或由其子、婿投，“狼狈为奸”，“令人发指”^⑥。

比拉票、冒投更为“新奇”的，还有“列名指定”，强要选民选举。广东选举前夕，都督胡汉民即以同盟会支部长名义分函各县分部长，“指定某县应举某人为初选当选人”^⑦。复选众议员，又开列名单，致电复选监督“必举”。由此报纸抨击其“大有专制时代牌示委派之象”^⑧。

2. 抢票、毁票，时有发生。奉天营口选举省议员，商会总理李某依势“当场强索选票一千五百张，嘱私人三五名分派填写”^⑨。湖北省城一次“放抢”，监管选举人员“各抢一二千票出外，交其机关处填投”，以至刚近午时，“票已告罄，续来选民盈千累万，无票可投”^⑩。行抢不遂，投票不利，便进而捣毁投票所，砸毁投票箱。江苏武进选举省议员共设十投票区，由于共和、国民两党相争，有八“投票区被毁，管理员被殴，签到簿、

① 《宿松选举大弊案》，《申报》1913年1月11日。

② 《湖北选举议员怪现状》，《时报》1913年1月19日。

③ 《松江省议会初选投票之现状》，《申报》1912年12月8日。

④ 《湖北选举议员怪现状》，《时报》1913年1月19日。

⑤ 《宝山之选举诉讼》，《申报》1912年12月17日。

⑥ 《宿松选举大弊案》，《申报》1913年1月11日。

⑦ 《粤省选举之怪状》，《时报》1912年12月24日。

⑧ 《粤省选举之怪现象》，《时报》1913年1月30日。

⑨ 《营口之选举诉讼》，《民立报》1912年12月27日。

⑩ 《湖北选举议员怪现状》，《时报》1913年1月19日。

投票匪无一存者”^①。从袁世凯电飭各省摘录刑律第八章关于妨害选举之罪各条，揭示于投票所，并临时增派警兵，保持秩序^②的情况来看，这决非个别现象。

3. 金钱收买，变本加厉。起初，每一选券价值2角以至5角，最多不过20—30元。到复选阶段，或100元一个，或200元一个，“时间愈促者，价愈昂”^③。湖北选举竞争激烈，“凡当选者无人不出于金钱运动。即大名鼎鼎之汤化龙，亦被初选当选人吴宝璜控其捐骗票价不付”^④。湖南贿选参议员，有“破产运动，因耗费已多，而票额仍难如愿，竟在家放声大哭”，或“悬梁自缢为家中瞥见得免于死者”^⑤。四川都督胡景翼拉拢选民，“不惜施用各种卑鄙手段，要官许官，要钱支钱”^⑥。各党不仅要收买非党和反对党选票，就是本党党员，为了不被他党购买，也需金钱控制。

4. 威逼胁迫，“手枪相向”。安徽、四川、湖北等省，都发生了武力胁迫选民的事件。以湖北为例，国民党揭露共和党为选举覃寿堃为省议会议长，不惜“令军警到场，百般威胁”；其党员“复逞凶威迫”，梅宝机并“拿出手枪向议员等射击”^⑦。共和党指责第一区国民党当选省议员梁钟汉及该党党员、高等检察长王镇南，“当场以武力胁迫本党汉川选民李流芳、张春山等投欧阳启勋票。及投票非欧，……拳足交加，强要李流芳写贿托投汪嘏鸾字据”^⑧；第二区复选众议员，国民党员石瑛、田桐等“身带手枪，率领多人，在场外威胁投票”，并当场殴伤本党初选当选

① 《武进选举捣毁记》，《申报》1912年12月10日。

② 《中华民国新文牍汇编》卷1，第26页。

③ 《申报》，1913年1月7日。

④ 《鄂省选举新笑史》，《申报》1913年3月3日。

⑤ 《湖南参议员选举情况》，《民主报》1913年3月31日。

⑥ 《四川文史资料选辑》，第3辑第5页。

⑦ 《民主报》，1913年3月13、15日。

⑧ 《汉口共和党第一区选民来电》，原件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。

人四人^①。实际两党暴力胁迫，不相上下。

5. 拒不到会，以为抵制。《选举法》规定参议员须有选举人总数2/3以上到会并得票满1/3为当选，这也成为各党竞选的法宝。湖南第一次选举参议员，共和党估计难以取胜，即相约全体不出席。嗣后，又拉超然派议员不到会，致使选举“迟之又迟”^②。湖北共和、国民两党或“因内部组织未能完备”，或须筹谋新的对策，“均以不出席为能事”^③。相持结果，只好以平分议员名额相妥协。江苏、四川选举参议员也因“彼此以不到会为消极抵制”，以同样办法而告结束。

6. 起诉、审判，几若虚设。《选举法》固然有舞弊违法情事得向地方、高等审判厅起诉的明文规定，但司法机关通常为一党把持，很难依法做出公正裁决，有效制止舞弊行为的发生。如上述湖北两党互控一案，黄冈地方审判厅为共和党控制，省高等审判厅由国民党掌握，各偏袒本党，互相抵制，结果谁也没有受到“制裁”，反而激起更大对立。到后来连筹备国会事务局也无可奈何，不得不致电湖北民政长夏寿康，提出“所有各议员互相攻讦之处，自可不必深求”，不了了之^④。又如广西、安徽、四川、湖南等省，或一党把持，“无可伸诉”^⑤；或“经起诉，高审厅庇徇，延不开庭”^⑥；或“拘留在案”，旋由同党“保释”^⑦；甚或以“妄控长官”，“滥行逮捕”^⑧；等等。总之，起诉、审判完全以党势为转移，舞弊者继续舞弊，当选者照常当选，而真正秉法制裁者为数极少。

① 《贵州共和党联合会来电》，原件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。

② 《湖南参议员选举情况》，《民主报》1913年3月31日。

③ 《湖北参议员之难产》，《时报》1913年3月31日。

④ 《政府公报》，第315号。

⑤ 见《筹备国会事务局致广西都督电》，《政府公报》第246号、283号、315号。

⑥ 见《筹备国会事务局致安徽都督电》，《政府公报》第281号。

⑦ 《皖省国会复选之风潮》，《申报》1913年1月24日。

⑧ 《内务总长致湖南都督电》，《政府公报》第276号。

党派竞选，原是资产阶级代议制的特有现象，竞选中发生上述种种“怪状”和“丑闻”，是不足为奇的。但中国资产阶级及其政党自身的弱点，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。这就是各党虽然无不标榜自己的政纲尽善尽美，打着“福国利民”的旗号，实际上一开始就热衷通过行政手段控制选举机关，操纵选举。例如江西、广东、安徽和湖南等国民党领导的省份，各级选举监督到具体办事人员几乎全部由国民党员担任^①。共和党占优势的湖北，选举筹备事务原选举张则川担任，不久便改派本部的阮毓松接任，“尽延共和党人分布各区”，“复选监督亦多该党之人”^②。势力相当的省份，各党也“先是抓各地的选举监督，把本党有关系的人安排去办理各地选举事务，以便控制选举，使初选的代表基本上能受本党的运用”^③。这样，主要不是通过宣传政纲而是依恃势力竞选，势必使选举充满明争暗夺，愈演愈烈。当时，梁启超就尖锐指出：“今者建国第一次选举，而未闻有一党发表政纲，建旗帜以卜人民之祈向，又未闻有一选举区焉开政党演说之会。此实普天下立宪国所无之现象，而天下政党所未睹之前例也。”^④梁启超说得虽不免过于绝对，但大体上还是勾画出了各党的竞选面目，揭明了第一届国会选举的弊端。

各党唯势是争，与其尚处于不成熟阶段密切相关。辛亥革命后，全国出现了组党热潮。但如何通过“和平竞争”，实现资产阶级“民主政治”，对许多党来说却不甚了然。正像孙中山所说：“中国人多不明白党字之真义，就是已入政党的党员，也不能人人知道政党之作用。”^⑤也有的说：中国政党，多以人物相

① 江西李烈钧委任的6名复选监督全是国民党员，广东胡汉民委任的7名复选监督有6人为国民党员，选举调查也必须是国民党员，湖南由仇鳌筹备选举事务，经过“调整”，使“省、县、区的选举负责人联为一气”。

② 《武昌东亚大同各党来电》，原件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：《时报》1912年9月12日，1913年1月19日、3月26日。

③ 《四川文史资料选辑》第3辑，第5页。

④ 《敬告政党及政党员》，《时报》1913年3月25日。

⑤ 《孙中山先生演说》，《国民杂志》第1年第2号。

结合，“非因政见而成”^①。惟其如此，各党多注重发展组织，绝少研究政纲，把希望一味建筑在扩张党势的基础上。对待竞选的态度，实际上就是这一状况的集中反映。

但也不可一概而论。首先，选民弃权现象极为普遍。江苏江宁县初选省议员，共投票24,227张，弃权者约6,000票^②。上海选民51,042人，选举省议员到12,329人，约占25%；选举众议员到12,876人，约占25.2%。选民弃权，固然表现了对选举的“冷淡”，但也不排除有不满选举现状的因素。其次，不少选民对违法舞弊公开加以抵制和揭露。广东省议会选举参议员，所投之票就有写“何必举”字样者；有写“钱运动”者；有写“你谬之”者。更有一张写“那班鬼”三字，下注云：“浊世无是非，可哀中国之前途”^③。四川省议员游运炽等联电揭露胡景伊武力胁迫选举同党胡骏为议长，表示：“不得最终正当解决，惟有蹈东海而逝耳”^④。再次，并非所有选民目光短浅，热衷金钱运动，汲汲于一党之争。宋教仁就是杰出的代表。他襟怀坦白，毫不隐讳国民党竞选意图。他说：“我们要停止一切运动，来专注于选举运动。选举的竞争，是公开的，光明正大的，用不着避什么嫌疑，讲甚么客气的。”他不仅率直发表政见，还坚持认为：“今日党争之法，只宜以政见为标准”，“只问其政见之宜不宜，不当问其人之属于何党”；既“希望自党发达，同时并希望反对党亦发达，能至鼓旗相当而后已”^⑤。总之，选举中确有不少选民既不为金钱利诱，也不怕暴力胁迫，十分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，透出一缕选举制的淡淡光彩。

1913年1月11日，上海《申报》发表了一篇题为《选举人心理之实测》的短评，指出：“上焉者，本自己所信仰，不受政党

① 率群：《讨论与主张》（二），《民立报》1912年12月28日。

② 《申报》，1912年12月22日。

③ 《粤省会选举参议员余闻》，《申报》1913年2月19日。

④ 《内务总长致四川都督兼民政长电》，《政府公报》第320号。

⑤ 《宋教仁集》，第456、408—409、421页。

之支配，亦不为人所运动，纯然以自己意思为意思者也；其次则以政党之意思为意思也；又其次则富于村落思想，以地方主义之意思为意思者也；又其次则殉交游、重然诺，而以交谊之关系为意思者也；最下者则无意思，只知计金钱报酬之厚薄而已。”看来，这是基本接近实际的。

(三)

1913年3月，选举基本结束。各党获选情况，综合报刊披露资料，列表如下①：

	参 议 员						众 议 员					
	定 额	国 民 党	共 和 党	统 一 党	民 主 党	超 然 派	定 额	国 民 党	共 和 党	统 一 党	民 主 党	超 然 派
直 隶	10	5	5				46	22 23	22 17	1 1	1 2	4
奉 天	10	7				3	16	16 ^②				
吉 林	10	10					10	6 6	2 2	2 1		2
黑 龙 江	10	9					10	8 8	1 2	1		
江 苏	10	5	5				40	17 17	23 20			3
安 徽	10	10					27	18 18	7 8	1 1	1	

① 此表根据《各直省众议院议员表》（《时报》1913年4月6日）、《众议院议员一览表》（《国民》第1、2号）和《时报》、《申报》、《民立报》、《民主报》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而成，限于篇幅，不一一开列。各党获选人跨党情况，也因同样理由从略。其中众议员一栏，各党获选人数列两项，第一项据《各直省众议院议员表》统计，第二项据《众议院议员一览表》统计。

② 刘恩格原为民主党党员，当选众议员后宣布脱离民主党加入国民党，故奉天16人全为国民党人。

续

	参 议 员						众 议 员					
	定 额	国 民 党	共 和 党	统 一 党	民 主 党	超 然 派	定 额	国 民 党	共 和 党	统 一 党	民 主 党	超 然 派
江 西	10	10					35	27	8			
								27	5		1	2
浙 江	10	6	4				38	31	6		1	
								30	6		2	
福 建	10	7					24	16	6		2	
								15	5		4	
湖 北	10	5	5				26	12	12		1	1
								13	9		1	3
湖 南	10	10					27	24	3			
山 东	10	5					33	15	18			
								15	17			1
河 南	10	5	1	4			32	16	6	10		
								13		3		16
山 西	10						28	24	2		2	
								25	1		2	
陕 西	10	10					21	21				
								21				
甘 肃	10	7	3				14	8	6			
								11	2		1	
新 疆	10	1	9				10	2	5			
												3
四 川	10	5	3		2		35	20	11		4	
								24				
广 东	10	10					30	30				
广 西	10	9	1				19	14	4			1
								14	5			
云 南	10	7	3				22	18	4			
								18	3		1	

① 此16人为党籍不明无法统计者。

续

	参 议 员						众 议 员					
	定 额	国 民 党	共 和 党	统 一 党	民 主 党	超 然 派	定 额	国 民 党	共 和 党	统 一 党	民 主 党	超 然 派
贵 州	10	1	10 9				13	1	13 12			
蒙 古	27	9					27					
西 藏	10						10					
青 海	3						3					
华 侨	6	6										

从上列不完全表格中，可以看到：1.在江西、广东、安徽和河南，国民党囊括了全部参议员；众议员99人，占83%以上。2.东三省和山西、陕西、甘肃、浙江、福建、广西、云南等省，除山西无法统计外，参议员90人，国民党72人，占80%；众议员202人，国民党162人，约占80.2%，或164人，占81%^①。3.共和党实际控制或势力相当的湖北、江苏、四川、直隶、河南和山东，参议员60人，国民党占30人，共和党、统一党和民主党合占30人；众议员212人，除超然派1人外，共和等三党合计109人，比国民党仅多7人^②。4.新疆、贵州，共和党取得多数。5.华侨参议员6人，全部为国民党员。在全国范围内，国民党以明显优势击败反对党，赢得了选举胜利^③。

① 据《众议院议员一览表》统计。

② 据《各直省众议院议员表》统计（其中山东因未列党籍而采《民主报》所载《国民党众议员一览表》）。

③ 由于跨党，国民党获选议员无法精确统计，流行的说法为392人，较共和、统一、民主三党之和多169人（李剑农：《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》，第169页）。此外有490人（《两院议员之确实调查》，《民主报》1913年4月16日），471人（《国民党议员名单》，原件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）等说法。